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0年1月25日至29日

临时议程第2(a)项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报告员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提交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草案的法律基础	6-12	4
A. 条约义务	7-8	4
B. 国际举措	9-12	5
三. 草案的实践意义	13-28	6
A. 人权教育的性质	14-19	6
B. 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范畴	20-28	8

附件

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报告员订正的《人权 教育和培训宣言》草稿(2009 年 12 月 1 日).....	11
1. 定义与原则	12
2. 国内一级实施措施及后续措施	13
3. 国际一级实施措施及后续措施	15
4. 补充条文	15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理事会”)在其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中要求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草案”。为此,咨询委员会内成立了一个人权教育和培训起草小组,成员有: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埃克托尔·费利佩·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普里菲卡辛·基松宾女士和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还有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先生。起草小组由瓦尔扎齐女士担任主席,指定德科先生为报告员。

2. 根据起草小组的初步工作,咨询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小组起草工作方案的 2008 年 8 月第 1/1 号建议,随后通过了根据起草小组报告员德科先生编写的第一份工作文件(A/HRC/AC/2/CRP.1)提出的 2009 年 1 月第 2/1 号建议,作为提交理事会的“进度报告”,最后在起草小组报告员编写的新工作文件(A/HRC/AC/3/CRP.4 和 Corr.1)的基础上通过了 2009 年 8 月第 3/3 号建议。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8 号决议欢迎进度报告并核可了咨询委员会的“路线图”,同时请其提交一份宣言草案供 2010 年 3 月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2009 年 10 月 1 日,理事会通过了第 12/118 号决定,回顾了上述决议,并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就宣言草案进行一次高级别讨论。

3. 依照咨询委员会在其第 1/1 号建议中认可的整体构想,起草小组以透明、包容的方式完成了研究、磋商和提高认识工作。起草小组编制了调查问卷,小组全体成员对收到的答卷做了详细分析,并由报告员进行了综合(A/HRC/AC/3/CRP.4)。综合内容将在本文件增编一中由菲克斯·菲耶罗先生加以评估。在人权教育和培训纲要成员国倡议下,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了研讨会,这是集体思考成熟过程中重要的一步。研讨会的成果将在本文增编二中介绍。小组经常同各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首先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各有关部门,它们在普及教育方面的工作可圈可点。¹此外,还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第 3/3 号建议中的要求,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建立了非正式联系。起草小组报告员曾多次,包括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法国—巴西法学大会和 2009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第七次会议上,介绍正在进行的工作。

4. 在咨询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同时,还有一些交错的举措也值得一提。有多部参考著作问世,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体制与人权局、欧洲委员会、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出版的《欧洲、北美和中亚学校系统中

¹ 教科文组织,《普及教育,2009 年全球后续工作报告,战胜不平等:政府的重要性》。
(<http://www.unesco.org/en/efareport/reports/2009-governance>)。亦见教科文组织《加强学习:从获得成功》,第一次专家会议报告,“确定行动范围”,巴黎,2007 年(<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5/001556/155642e.pdf>)。

的人权教育：良好做法汇编》已在互联网发表；² 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支持出版的《学会一起生活——跨文化、跨宗教道德教育纲领》也已在互联网发表；³ 教科文组织还将“全球高等教育”系列报告中的三份报告摘要编入《转变时期的高等教育——社会责任的新动力》出版。⁴ 此外，法语国家国家人权机构协会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支持下出版了一份极好的教师指南，题目是：《人权教育：理解促进共同行动》⁵ 同时也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以《探讨人道主义法》为题，通过虚拟校园的形式推出了一套面向13岁至18岁青少年的教学单元。⁶

5. 现在该由咨询委员会在起草小组完成的工作和磋商的基础上完善宣言草案，并于规定期限内提交理事会。这个过程的第一阶段是，起草小组对在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内部讨论以及进行的广泛磋商之后，提出的订正草案(A/HRC/AC/3/CRP.4/Corr.1)进行讨论。在下一个阶段，咨询委员会将作为理事会的智囊团，考虑通过起草小组提交其第四届会议的草案。为此组织的公开辩论也将使各利益攸关方有机会对这项工作发表意见。

二. 草案的法律基础

6. 《世界人权宣言》提及通过“教诲和教育”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自其问世以来，人权教育即位于联合国工作的中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本阶段应如此。……”。第二款明确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因此，人权教育与受教育权之间的联系从一开始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脱然而出。这一逻辑互动关系在各项条约义务及行动方案中又得到发展。

A. 条约义务

7. 根据《公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它们同意，教育应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

² <http://www.hrea.org/pubs/Compendium.pdf>。

³ <http://www.ethicseducationforchildren.org/ltl/index.html>。

⁴ 教科文组织，全球大学创新联盟(GUNI)，《GUNI 全球高等教育综合报告》，Palgrave Macmillan 出版社，伦敦，2009 年。

⁵ Sepia 出版社，Saint-Maure-des-Fosses(法国)，2009 年。

⁶ <http://www.ehl.icrc.org>。

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做了一项基本的工作，在其第 13 号(1999)一般性意见中，采用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琳娜·托马舍维斯基女士的分析框架，确定了受教育权的范畴，同时强调教育应具备“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可接受性和可调适性”四个基本特征(第 6 段)。⁷

8. 其他国际文书也将受教育权置于重要地位，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 5 目，尤其是第七条)；⁸《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⁹《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¹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30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第 10 条)；《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还应承认教科文组织的各项文书(尤其是《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第五条)以及包含与受教育权有关条款的各区域文书的作用。¹¹

B. 国际举措

9. 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范围内曾开展过众多有关人权教育的举措，如 1988 年发起的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而 1993 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无疑给这些努力带来了新的动力。其中写道：“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各国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会议强调有必要在教育方案中加进人权主题，要求各国都采取这样的做法。教育应增进各民族、所有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能鼓励联合国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展活动。所以，从理论和实践上开展人权教育，传播适合的资料，对于促进和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所有个人的人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教育政策的组成部分”。¹³

10.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如何将承诺付诸实践：“世界人权会议认为，必须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以便促进和实现社区与社区之间的稳定和谐关系，促成相互了解、容忍与和平。各国应努力消除文盲，使教育目标针

⁷ E/CN.4/1999/49, 第 50 段，亦见 E/CN.4/2000/6。

⁸ 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一般性建议十三(1993 年)。

⁹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教育和宣传运动的第 3 号一般性建议(1987 年)。

¹⁰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¹¹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第 3 期，《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国际和区域文书中关于人权教育的条款汇编》(HR/PUB/DECADE/1999/2)<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RightHREducationen.pdf>。

¹² 世界人权会议报告(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³ 同上，第 33 段。

对充分发展人格，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作为学科纳入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教学机构的课程。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以便达成共识和了解，从而增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¹⁴

11. 维也纳人权会议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如制定国家纲领和策略时特别考虑妇女的人权需要。会议还提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所载的标准，并将这些标准适用于军队、执法人员、警察和医疗专业人员的特别教育”。¹⁵ 会议建议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推动、鼓励和突出这类活动。

12.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激起了很多希望，也促成了许多行动，¹⁶ 但人权教育显然应该成为国际日程的长期优先事项，并需要有关各方积极参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即以此为方向，制订了第一个面向初、中等教育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最初期限为 2005 至 2007 年，后又延长了两年。¹⁷ 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4 号决议确定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的第二阶段活动重点。

三. 草案的实践意义

13. 理事会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决定要求咨询委员会编写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咨询委员会始终争取注重工作实效，拿出一个建立在上述法律基础上、能带来具体成果的务实的文本。咨询委员会的目的是，首先陈述接受受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权力的基本原则和普遍优先性，为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工具”，然后把重点放在国内和国际各级的落实措施、评估和后续行动上。编写工作确立了文件应相对简短易懂的指导思想，既有带普遍性的框架式宣言，又有针对具体问题的带技术性的段落，对这些涉及特别领域的技术内容可在以后阶段加以扩展。

A. 人权教育的性质

14. 为了清楚起见，需要说明几个术语并回顾一些定义。大会在成立人权理事会时，在第 60/251 号决议第 5(a)段中决定，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法文本中用词“l'éducation et la formation”。人权理事会在第 6/1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中重申自身在这方面的任务后，要求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法文本也为“l'éducation et la formation”），

¹⁴ 同上，第 78 至 80 段。

¹⁵ 同上，第 82 段。

¹⁶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终生的课业》，联合国出版，纽约和日内瓦。对“人权教育十年的成败”的评价见 E/CN.4/2003/101 和 E/CN.4/2004/93。

¹⁷ A/51/506/Add.1。

在英文本里，除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保留了“教育和学习”(education and learning)外，自标题起一直使用“教育和培训”(education and training)的说法。

15. 这一术语问题又因大会最近的几项决议更变得更加严重，尤其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年之际通过的第 62/171 号决议的题目便是：“国际人权学习年”(英文为“learning”，法文为“apprentissage”)。在第三委员会将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第 4 段中，提案国提请注意人权学习与人权教育之间的互补性，建议“人权理事会将人权学习纳入《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编写工作，同时铭记这项举措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人权学习的互补性”。¹⁸

16. 报告员认为，教学、培训、教育、提高认识或学习的概念实质上是相辅相成的，只是施教者或被教者的角度不同、所用的方法有被动和主动的区别。“学习”一词以技巧或反射为对象，或说学习简单的“本领”，可能有较大的局限含义，“教学”的目的是传授学问和知识，而“教育”则更为广泛，含括态度和社会价值观，形成一种真正的“人权文化”。¹⁹ 但是这些定义会随时间变化，如在法国学校系统持续了一个多世纪的“公共教育”还是“国家教育”之争。²⁰ 何况定义也会因各国情况不同而异，更不用说语言间互译的困难。²¹

17. 教科文组织作出的在校教育(正规教育)、校外教育(非正规教育)和非学校教育(非正式教育)区别更为贴切，一是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二是成年人的课外学习，三是非政府组织在教育系统外开展的活动。²² 换言之，即从“培养训练”到“告知信息”再到“提高认识”。此外，还应考虑到新信息技术带来的前景。如果设想信息为“纵向”而通讯网络的发展为“横向”，便可看到正在出现一种模糊而基本上不受受规范的传播手段，而这正是人权面临的新挑战。

18. 各项要点已载于联合国在发起“人权教育十年”时给出的综合定义：

“……人权教育应定义为：努力开展培训、传播和信息，目的是通过传授知识及技能和塑造态度，建立普遍的人权文化，以便：

(a) 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¹⁸ 草案载于 A/C.3/64/L.33/Rev.1 号文件。大会通过的最后文本将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9 号》(A/64/49)印发。

¹⁹ 见《教科文组织的智力教育指导原则》，教科文组织出版，巴黎，2006 年(<http://www.unesco.org/fr/human-rights-education/frameworks-and-guidelines/>)。

²⁰ Antoine Léon, 《法国教学史》，que sais-je ? 丛书(第 393 号)，巴黎，PUF 出版社，1967 年。

²¹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弗诺·穆尼奥斯先生在其最近的报告中论及“终生学习与人权”的概念(A/64/273)。

²² 该定义见于《世界人权教育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订正草案》的附录“小学和中学系统中的人权教育组成部分”第 27 段注 c(A/59/525/Rev.1)。

- (b) 充分发展人的人格和人的尊严感；
- (c) 促进所有民族、土著人民、以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群体间的了解、容忍、男女平等和友谊；
- (d) 使人都能在自由社会中有效参与；
- (e) 推动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活动。”²³

19. 从程序上讲，应由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咨询委员会决定如何最好地领会大会的精神。在这个阶段，有几种可能供选择：

- 扩展宣言草案的名称涵义，使其涵盖“人权的教育、培训和学习”，但这种列举顺序可能因所用词条的范围递减而显得不妥；
- 采用词义最广的词语“人权教育”，并明确指出该词语包含其它几词的含义；这种做法的好处是使宣言草案行文简洁，避免重复累赘；
- 按照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保持现状，交由理事会或大会决定。

总之，问题似乎来自翻译上的误会，由于日内瓦与纽约在工作上缺乏沟通使误会延续，而不是来自关于人权教育的性质和范畴的基本讨论。

B. 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范畴

20. 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并非一项新的权利，如各国际和区域文书所规定，它是受教育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仅是一项可依国家意愿作出的选择，而是众多国际文书规定的受教育权衍生出来的一项法律义务。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其经典研究中对这项一般性义务所做的阐述已被广泛接受，即这项普遍义务可分为尊重、保护和落实受保障的权利的义务。换言之，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所述原则，国家不仅有消极义务，特别是尊重“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的义务，而且有一系列积极义务，以保证有效落实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21. 人道主义法也以其特有方式对该义务作出了规定，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对这些公约“尊重并保证被尊重”。如是，“各缔约国在平时及战时应各该国尽量广泛传播本公约之约文，尤应在其军事，并如可能时，在公民教育计划中，包括本公约之学习，俾本公约之原则为全部武装部队及全体人民所周知”。²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

²³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A/51/506/Add.1)，附录(《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人权教育——终身的课业》)，第2段。

²⁴ 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二十七条。比照参见《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七条、《第二公约》第七十条与《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四条。

三条第一款走得更远，其中缔约各方承诺“鼓励平民居民对各公约和本议定书进行学习，以便这些文件为武装部队和平民居民所周知”。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了具体义务：“在武装冲突时负责适用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任何军事或民政当局，应充分熟悉各公约和本议定书的本文。”

22. 同样，各项国际文书也强调了国家在职业培训方面的义务。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应保证在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的民事或军事执法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及其他人员的训练中，充分列入关于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资料。”最近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确保，对执法人员、文职或军事人员、医务人员、国家官员和其他可能参与监押或处置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人的培训，应包括对本公约相关规定的必要教育和信息，……。”

2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七条的规定更广，它要求缔约国提高社会整体认识：“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的谅解、容忍与睦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最近通过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八条更进一步规定：“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措施，以便：(一) 提高整个社会，包括家庭，对残疾人的认识，促进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其中提到了提高认识的措施，包括“各级教育系统”和媒体的措施。

24. 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在此意义上，它位于人权整体的基础部分，使所有人能够有效地、明了地行使这些权利。一个人只有了解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才能够尊重和保证尊重国际公认的全部人权。世界人权会议在重申“开展人权教育，传播适合的资料，对于促进和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所有个人的人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同时，还“注意到，资源紧张、体制不健全，都可能成为迅速实现这些目标的障碍”。²⁵ 需要加强人权教育的中心地位，使其成为一项真正的权利，并应提醒各国，它们负有实现该项权利的首要责任，但社会上的所有个人和机构都为其落实做出贡献。

25. 除了原则上申明受教育权的范畴以及随之而来的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之外，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保证这项权利得到切实落实。要实现这项权利，就必须让目标群体意识到真正“拥有”这项权利，通过享有全部权利的程度的不断增加，加强每个人的“能力”。从《世界人权宣言》始，在“充分发展人的个性”与“加强对人权的尊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间的联系即非常强大。这并非一种简单的并列，而是处于受教育权核心的辩证关系。

²⁵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 33 段。

26. 最后，报告员感谢所有回答问卷或后来做出评论的人，他们丰富了起草小组的讨论。希望咨询委员会将附件中的宣言草案定稿后，继续广泛征求意见，以便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接受。

27. 起草小组认为，咨询委员会是合格、独立的专家集体机构，成员来自多方，其任务不仅是保证委员会能够严格、协调和持续地在长期集体工作中寻求成员之间的意见一致，而且根据其组成情况，还要能够与人权教育领域的所有国际主角，如政府机构和国际组织乃至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非常广泛的互动。正是由于采取了这种全局观念，并从长远着想，咨询委员会才得以发挥其特有作用，超越那些局部的、孤立的举措，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两项原则的指引下，为促进落实真正“接受人权教育的权利”做出贡献。

28. 咨询委员会通过的草案及其解释性报告应当翻译成联合国所有工作语文并在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前广泛散发，以广为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咨询委员会亦应以理事会认为适当的形式，与下一步工作紧密配合，继续开展其思考、磋商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如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18 号决定中所示，它“欢迎旨在促进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讨论的各种倡议”；因此，与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同时，可以举办如马拉喀什研讨会那样的有用的活动。这一集体思维成熟的过程必须是一项长期和连续的工作。

附件

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起草小组报告员订正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2009 年 12 月 1 日)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要求大会“促进……文化、教育……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确定的“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在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基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申明“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在第二款明确“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如《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国际公约》及其他关于人权的文书所规定，所有国家均须保证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意识到各国根据各项世界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和各种国际文书所作的国际承诺，

尤其意识到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目的在于，将受教育权既作为一项固有的人格尊严权利，又作为增进全部人权并使其得到尊重的一种手段予以落实，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纳入所有……教学机构的课程”，同时指出“人权教育应包括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以便达成共识和了解，从而增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a

考虑到在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实施过程中，通过执行延长至 2009 年的《2005-2007 年第一阶段行动计划方案》^b 及启动 2010-2014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新阶段所取得的进步，

^a A/CONF.157/24(Part I)。

^b A/59/525/Rev.1。

鼓励有效地落实《千年宣言》设定的至 2015 年目标，包括让男女儿童平等取得各级教育的目标，

忆及《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c

铭记联合国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国国内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机构采取的众多举措，

忆及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 and 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措施”，^d

回顾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并在第 5(a)段述及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

忆及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

希望加强努力，通过对指导原则的全面、一致和具体的介绍，指导对所有人不加任何区别地、有效地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促使各有关方的觉悟和集体参与，

共同决心强烈要求国际社会重视人权教育和培训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根本重要性，

兹宣告如下：

1. 定义和原则

1.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指所有目的在于增进普遍人权文化的教育、培训、宣传和学习活动。
2. 受人权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是人的固有尊严的部分，按照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原则，与有效地享有全部人权密切相连。
3. 人权教育和培训无论在国际和区域人权框架或在各国国内法中，都是全民受教育权的基本组成部分。它与充分落实受教育权不可分开，尤其与全面实现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和对包括文盲在内的全民普及基础教育不可分开。
4. 人权教育和培训需要高质量的教育，并基于《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各有关文书所载原则：

^c 第 53/144 号决议。

^d 第 60/1 号决议，第 131 段。

(a) 通过以人权作为教育和培训的媒质和目标，实现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整体的有效性；

(b) 普及人权文化，让人人明了自身权利和与他人权利相关的义务，鼓励个人发展成为自由、多元、宽容的社会中负责任的一员；

(c) 通过使人人都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实现确保机会平等。

5. 人权教育和培训立足于平等原则，尤其是女孩与男孩的平等、妇女与男子的平等。

6.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充分考虑到弱势群体，确保有效普及基础教育和人权教育，从而消除排斥或边缘化的根源，使人人都能有效地行使其所有权利。

7. 人权教育和培训还应当考虑土著人民，以及在民族、族裔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群体的具体需要。

8. 人权教育和培训涉及各级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形式的教育、培训和学习，不论是公立还是私立、正式还是非正式或非正规形式。它包括职业培训(包括教员培训)、进修教育、大众教育、以及公共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

9.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从学龄或学龄前儿童开始，涵盖各个年龄段、各种情况和社会各界人士。

10.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加强文明、文化和传统的多样性，这有利于实现人权的普遍性。

11.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使用适合目标群体的语言，考虑人口的基本需要，强调各种人权的相互依赖性，从而成为一种发展工具。

12. 人权教育和培训与信息权的行使密切相关。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推动人人接触媒体，包括报刊、广播和电视，并参与其发展，以及加强这些不同媒体的教育功能。

13. 人权教育和培训应当利用数字化时代的机遇，鼓励发展新的教育平台，推动数字团结，以便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实现真正的平等。

14. 人权教育和培训要求在学校、家庭、当地社区、乃至整个社会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从而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消除家庭暴力、特别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以及校园暴力等其他形式的社会暴力，创造有利的环境。

2. 国家一级的实施措施和后续措施

15. 人权教育和培训主要由国家负责，国家必须尊重、保护和贯彻人权。国家不仅有义务尊重公民接受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权利，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贯彻所有人权，还有义务将普遍标准纳入其法律；积极推行政策，以便通过其机构和官员

履行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的承诺；以及通过确定最低保障和推广最佳做法，为其他公共机构或私人的行动提供框架。

16. 国家依据教育和培训的可获得、可接受、资金充足和适当性标准调动资源，在确保弱势群体享有该权利方面承担主要责任。

17. 国家还负责向政府官员，包括法官、警官、监狱看守和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初步和后续培训。国家还应确保向武装部队和军警部门提供适当培训，包括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的培训。国家还应当为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提供培训。

18. 人权教育与培训是民主化和知识共享的重要因素，必须有强烈的政治意愿的支持。该政治意愿应明确体现为一项国家总体战略，并调动人力资源和资金，制定具体的承诺和目标。

19. 要全面实施根据国家需求和重点拟定的这项国家战略，便需要部委间切实开展协调，以及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它们在提高认识和动员所有的公共和私人行为者方面可发挥尤为有效的带头作用。

20. 应酌情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联盟，以便纳入包括民间社会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战略的构思、实施和监测工作。

21. 人权教育与培训需要调动公共主管机关，尤其是地方主管机关以及社会、民间社会和私人部门的所有机构。民间社会各种行为者、宗教机构、社区协会、非政府组织、工会、专业协会、青年工人及学生家长等也应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尤其是跨国公司、文化机构和工业界、媒体及新媒体都应在人权教育与培训领域充分承担自己的责任。

22. 必须将人权教育与培训看作一项长期实践；其有效实施需要循序渐进和持续的努力，以便实现长期目标。人权教育与培训应从基层做起，以所有人参与和加强能力为目标，考虑经济、社会和文化多样性，同时促进地方倡议，鼓励承担集体项目。

23. 持续评估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对人权教育与培训的效力至关重要，需要为评估制定业绩指标、具体目标及定量和定性指标。

24. 由于专门机构与研究中心为了对常见概念和教学方法确定定义而开展合作和网络沟通，所以，人权教育与培训领域的进展是教育和教学法领域的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国际人权法造就的产物。未来的进展，尤其是信通技术领域进展应受到多学科研究的充分重视。

25. 不论是正式、非正式还是非正规部门，都必须特别注意保障负责人权教育与培训者作为人权维护者的学术自由，保护他们的人权。

26. 人权教育与培训应汲取不同国家文化与传统的财富。应鼓励利用艺术，包括戏剧、音乐、图像艺术和音像作品作为人权领域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手段。

27. 人权教育与培训重在传播，因此，应通过适合网络世界的宣传活动打击成见和仇恨言论，在新技术领域有突出体现。

3. 国际一级的执行措施和后续措施

28. 联合国应促进对其文职及军事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它在危机局势中负有一项特殊责任，即在其和平建设及国家重建项目中，包括在法治和民主文化方面，将人权教育和培训作为优先工作。

29. 国际和区域组织应促进对其文职及军事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它们应在其职责领域内，将人权教育和培训纳入其活动及合作项目。

30. 多边及双边国际合作，特别是分权合作，应通过激励及试点方案支持并加强各国的努力。

31. 要充分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还需要国际、区域、国家及地方作出相辅相成的努力，应持续关注协调、一致、协同增效及相互依存的问题。

32. 建立一个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自愿基金，应有助于资助实地行动及创新项目。

33. 也可建立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监督中心，协助执行及监督本宣言。

34. 对充分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国际监督需解决的问题是，普遍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以及主管机构和机制执行一个真正的纳入主流的进程。

35. 条约监督机构应除其他外，通过人权教育和培训方面的一般性评论，除非它们已经这样做，并在提交缔约国的问题清单及其结论性意见中系统地突出人权教育和培训。

36. 人权教育和培训还应成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所需信息准则以及所作承诺和建议的重要内容。这一过程可通过专家参与进展评估得到加强。

37. 国际或国内亲善大使、知名人士、艺术家和男女运动员也可帮助在各截然不同的群体中促进人权文化。

4. 补充规定

38. 本宣言旨在确定一个共同框架以动员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随后应进一步针对具体部门(媒体、信通技术)、目标群体(卫生工作者、警察及武装部队)或弱势群体制定具体主题。

39. 本框架宣言应定期审议以确保其保持现实意义且能与时俱进。